

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4月12日以电子邮件、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。监事会于2019年4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，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。

本次会议由唐文荣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沈晓炜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监事讨论，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的议案。

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进行了认真审核，意见如下：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18 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八日